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丁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31日